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726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李世民

王柏茹

被告 洪顥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零貳佰陸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七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玖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依兩造簽訂之借款契約書其他契約條款第8條，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該契約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貳、實體部分

02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
03 (下同) 50萬元，並簽訂借款契約書，借款期間自113年10
04 月11日起至120年10月11日止，約定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按
05 原告3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9.98%機動計算，遲延還本或付
06 息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開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
07 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如有任何一
08 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
09 依約繳還本息，借款本金迄今尚欠48萬262元，及自114年3
10 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1.7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
11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
12 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（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13 期）未給付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
14 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5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6 述。

17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、交易
18 明細查詢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15頁），而被告已受合法通
19 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
20 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
21 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

22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23 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4 五、本件訴訟費用計為第一審裁判費6,96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
25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26 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
27 項所示。

2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30 民事第九庭 法官 莊仁杰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04 書記官 張月姝